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详尽审阅了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简呈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向家简呈出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入拓展家装装饰市场，满足公司寻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战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家简呈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维：_____

冯瑞青：_____

张志清：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